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已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现依据中国证监会09117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请申请人对排水公司设立出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详细核查，如因此事项存在潜在风险，请申请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并在重组报告中作特别风险提示。请律师和财务顾问针对排水公司设立出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对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回复如下：

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由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以下简称“该等出资资产”）出资成立。排水公司依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信[1998]字4号《资金信用证明》及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32亿元。排水公司设立时该等出资资产虽即由排水公司实际占

有、使用、收益、处分，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同时丧失了对该等出资资产的全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但其并未履行资产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

2009年3月13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有效的证明》，认定：排水公司设立时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但排水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针对上述出资情况，2009年5月15日，四川君和出具了君和专（2009）第5020号《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排水公司1998年8月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复核，认为：虽然排水公司在设立时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和评估，但实质上作为出资的资产一直由排水公司使用和支配，截止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来看，排水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10320万元可以确认。

针对排水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行政责任风险，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以《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请示》就排水公司设立的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请示免于行政处罚。2009年9月7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回复》，对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不再予以行政追究。

目前，该等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此外，为了确保排水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之后，不会因设立出资影响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09年9月7日，兴蓉公司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损失，兴蓉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未进行评估及验资事项的潜在风险较小，针对上述风险，兴蓉公司承诺全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有效保护了排水公司及其未来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排水公司于 2009 年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土地的背景和用途、土地出让（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证主要内容及土地的价格及支付进度安排，并对新取得土地的实际成本与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请律师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回复如下：

1、排水公司取得土地的具体情况

(1) 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土地

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其用地于 1987 年和 1995 年由建设主体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并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3 年 3 月，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取得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成高国用（2003）字第 31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市政公共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订 5101 高新（2009）出让合同第 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排水公司受让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的 308,886.5 平方米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单价为 150 元/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3.2975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向排水公司核发了成高国用（2009）第 17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7 日，使用权面积：308,886.5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土地价款合计 17,504.82 万元，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 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土地

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锦江区包江桥村 6、7、8、10 组，其用地 2002 年由建

设主体直接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年6月，排水公司取得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成国用（2008）第5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09年3月17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订5101锦（2009）出让合同第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排水公司受让位于锦江区包江桥村6、7、8、10组206,694.85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金为150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31,004,227.50元。

2009年3月23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向排水公司核发了成国用（2009）第2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锦江区包江桥村6、7、8、10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年3月16日，使用权面积：206,694.85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土地价款合计9,784.35万元，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土地

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其用地系2003年由成都市高新区国土局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开发办公室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年8月，兴蓉公司取得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成高国用（2008）第50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2008年10月，成都市国资委以成国资规[2008]163号文批复同意，第三污水处理厂整体划转至排水公司。

2009年3月17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订5101高新（2009）出让合同第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排水公司受让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97,133.4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单价为150元/平方米，

总额为人民币 14,570,010 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向排水公司核发了成高国用（2009）第 17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7 日，使用权面积：97,133.4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土地价款合计 5,313.35 万元，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4）第四污水处理厂土地

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成华区跳蹬河北路，其用地系 2003 年由成都市成华区国土局土地统一征用开发办公室和成华区房管局征用集体土地和国有拆迁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 年 10 月，成都市国资委以成国资规[2008]163 号文批复同意，第四污水处理厂整体划转至排水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订 5101 成（2009）出让合同第 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排水公司受让位于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45,940.55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6,891,082.50 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向排水公司核发了成国用（2009）第 2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成华区跳蹬河北路，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6 日，使用权面积：45,940.55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土地价款合计 5,657.23 万元，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5）龙潭污水处理厂的的土地

龙潭污水处理厂位于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 5 组，其用地系 2007 年由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 年 10 月，成都市国资委以成国资规[2008]163 号文批复同意，龙潭污水处理厂整体划转至排水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订 5101 成（2009）出让合同第 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排水公司受让位于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 5 组 95,026.06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14,253,909.00 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向排水公司核发了成国用（2009）第 2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 5 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6 日，使用权面积：95,026.06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土地价款合计 7,494.01 万元，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6）天回污水处理厂土地

天回污水处理厂位于金牛区甘油村 4 组，其用地系 2007 年由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 年 10 月，成都市国资委以成国资规[2008]163 号文批复同意，天回污水处理厂整体划转至排水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订 5101 金（2009）出让合同第 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排水公司受让位于金牛区甘油村 4 组的 72,228.44 平方米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10,834,266.00 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向排水公司核发了成国用（2009）第

24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金牛区甘油村4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年3月16日，使用权面积：72,228.44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土地价款合计7,789.75万元，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7）武侯污水处理厂土地

武侯污水处理厂位于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1、2组，其用地系2007年由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年10月，成都市国资委以成国资规[2008]163号文批复同意，武侯污水处理厂整体划转至排水公司。

2009年3月17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订了5101武（2009）出让合同第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排水公司受让位于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1、2组63,271.21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金为150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9,490,681.50元。

2009年3月23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向排水公司核发了成国用（2009）第24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1、2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年3月16日，使用权面积：63,271.21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土地价款合计7,134.95万元，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8）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土地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位于青羊区万家湾村11组，其用地系2007年由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年10月，成都市国资委以成国资规[2008]163号文批复同意，江安河污水处理厂整体划转至

排水公司。

2009年3月17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订了5101青（2009）出让合同第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排水公司受让位于青羊区万家湾村11组的65,582.62平方米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金为150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9,837,393.00元。

2009年3月23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向排水公司核发了成国用（2009）第2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青羊区万家湾村11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年3月16日，使用权面积：65,582.62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土地价款合计6,423.25万元，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排水公司新取得土地的实际成本与评估结果的对比情况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8宗土地的账面值为62,872.44万元，评估值为72,191.53万元，评估增值9,319.09万元，增值率为14.82%，主要是公司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土地评估增值形成，具体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土地	面积(平方米)	评估基准日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第一污水处理厂土地	308,886.50	17,405.56	23,660.71	6,255.14
第二污水处理厂土地	206,694.85	8,467.38	15,832.83	7,365.45
第三污水处理厂土地	97,133.40	4,566.19	7,411.28	2,845.09
第四污水处理厂土地	45,940.55	4,074.90	3,523.64	-551.26
武侯污水处理厂土地	63,271.21	6,991.84	4,846.57	-2,145.26
龙潭污水处理厂土地	95,026.06	7,344.38	7,212.48	-131.90
天回污水处理厂土地	72,228.44	7,711.34	4,680.40	-3,030.94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土地	65,582.62	6,310.85	5,023.63	-1,287.22
合计	954,763.63	62,872.44	72,191.53	9,319.09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与基准地价修正法对 8 宗土地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 排水公司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建设时间较早，建设时位置较偏，拆迁补偿费的补偿标准较低，随着成都市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的土地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2) 第四污水处理厂与第三污水处理厂基本同步建设，但由于地处成都二环附近，同时存在部分城市房屋拆迁，其拆迁补偿费的补偿标准较高，导致评估减值。

(3) 2007 年建设的武侯等四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时间较晚，其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相对较高，导致评估减值。

依据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排水公司的 8 宗土地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没有改变土地用途，且排水公司已按照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 8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由于排水公司 8 座污水处理厂用途的征地时间不同，因此其评估结果与实际成本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三、请申请人说明由兴蓉公司承担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排水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的具体方式和时间安排，并说明过渡期收益由重组方享有，而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是否公平。如过渡期损益安排不当，请提出具体修改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相关损益承担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回复如下：

2009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者承担；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兴蓉公司享有或者承担。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方式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并以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最终交易作价的基准。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体现了标的资产单独出售或重置时的价值，与收益法评估方式不同，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结果未考虑交易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对评估值的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应该包括对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的占有，交易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均由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的所有者享有或承担。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进一步细化，2009年9月7日，兴蓉公司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兴蓉公司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

2、如经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因实现盈利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上市公司可就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增加额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或由兴蓉公司通过分红等合法方式减少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部分；如经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兴蓉公司在置入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补足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减少额。

如经审计，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因实现盈利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兴蓉公司将就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增加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如经审计，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上市公司可就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减少额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

双方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以财务轧差后的结果进行支付，若财务轧差后的结果表明，兴蓉公司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兴蓉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若财务轧差后的结果表明，上市公司应向兴蓉公司支付的，在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除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交付给兴蓉公司或兴蓉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外，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公司的款项，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

3、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公司就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损益安排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兴蓉公司放弃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利润分配权，该等分配权项下的利润在经审计确定后，按照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由发行后的该等股份持有人享有；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兴蓉公司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和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共同承担该项亏损。

4、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上市公司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过渡期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首先对经审计的过渡期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兴蓉公司因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参与过渡期内形成利润的分配，可供分配利润在扣除过渡期内形成的利润后，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同分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按照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作价依据，其过渡期间损益由交易前的原股东享有或者承担是合理的，兴蓉公司通过补充承诺，放弃新增股份在过渡期间可能享有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过渡期间的损失，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请排水公司审计机构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内容等对于将兴蓉公司委托排水公司经营的资产纳入排水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的合理性进行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回复如下：

1、排水公司将兴蓉公司委托排水公司经营的资产纳入排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合理性

2008年10月13日，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63号）的批复，兴蓉公司将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三、第四、江安河、天回、龙潭、武侯等六座污水处理厂（以下称

“中心城区六座污水处理厂”)资产及负债按照 200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整体划转给排水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该准则规定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上述中心城区六座污水处理厂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业务分部的认定,上述资产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划转。

上述六座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产,从开始建设起兴蓉公司即委托排水公司建设,排水公司即已将其纳入自身的会计核算。在项目建成后兴蓉公司即以委托经营方式交给排水公司,相关经营损益由排水公司享有和承担,排水公司将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用支付给兴蓉公司。考虑到这些资产的所有权人名义上虽为兴蓉公司,但与资产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实际上已经转移至排水公司,故在编制 200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时,排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关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可比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四条的规定,考虑到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相关协议等因素,排水公司将受托经营资产纳入 200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2、排水公司将受托经营资产纳入报表前后比较情况

排水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4 月财务报表编制时,将六座污水处理厂纳入财务报表范围,与将六座污水处理厂纳入财务报表范围前相比,其中,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4 月的利润表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均不会因此产生差异,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3-8 厂纳入后报表数	3-8 厂纳入前报表数	差异额
流动资产：	1	2	3=2-1
货币资金	471,569,543.00	296,192,151.69	-175,377,391.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103,767,121.61	25,674,214.19	-78,092,907.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6,247.34	856,693.58	-629,553.76
存 货	1,651,739.34	1,651,73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8,474,651.29	324,374,798.80	-254,099,852.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679,041.34	9,679,041.34	
固定资产	3,001,817,377.37	2,782,007,529.68	-219,809,847.69
在建工程	196,762,211.43	36,860,650.02	-159,901,561.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90,655,734.31	174,276,264.10	-216,379,470.2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60,725.77	460,7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1,275.57	10,451,27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426,365.79	3,014,335,486.48	-596,090,879.31
资 产 总 计	4,188,901,017.08	3,338,710,285.28	-850,190,731.80
负债及股东权益	3-8 厂纳入后报表数	3-8 厂纳入前报表数	差异额
流动负债：	1	2	3=2-1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8,196,912.05	8,196,912.05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001.53	83,001.53	
应交税费	9,343,156.89	9,343,156.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1,121,042.88	65,003,311.08	-546,117,73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8,744,113.35	82,626,381.55	-546,117,73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145,835.87	118,145,835.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86,713,000.00	82,640,000.00	-304,073,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858,835.87	200,785,835.87	-304,073,000.00
负债合计	1,133,602,949.22	283,412,217.42	-850,190,731.8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62,492,712.61	2,162,492,712.6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7,194,644.75	-107,194,644.75	
股东权益合计	3,055,298,067.86	3,055,298,067.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88,901,017.08	3,338,710,285.28	-850,190,731.80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蓉公司投资兴建上述中心城区六座污水处理厂后，在将资产及负债划转移交排水公司之前，已委托排水公司经营，由排水公司对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运营(污水处理)进行专业化管理，排水公司将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用支付给兴蓉公司，相关的经营收入、经营成本与费用及盈亏全部由排水公司承担，排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将兴蓉公司委托排水公司运营的相关资产纳入排水公司资产负债表有利于排水公司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有利于反映排水公司实际运营的资产情况。此外，排水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1-4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君和审计，并出具君和审(2009)第5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排水公司将兴蓉公司委托排水公司经营的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情况出具了说明，据此，上述排水公司将兴蓉公司委托排水公司运营的相关资产纳入排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报表编制方法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杰

徐杰

阮超

阮超

项目协办人: 魏赛

魏赛

